**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**

玛纳斯县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188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39182万元，专项债务22700万元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(预算数)1699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47200万元，专项债务22700万元。

我县建立融资举债机制，规定乡镇及县直各部门不得自行举借债务，2017年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161882万元。债务资金在缓解财政支出压力、改善民生、推动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7年未发生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